附件三-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2012 年 9 月 25 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		单位代码	1	0	4	9	1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0	0	1	8	Z	1	中文	资源产业经济							
	8	1			1	英文	Resources Industrial Economy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0	8 1 8		地	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博	‡ ±√			硕士	-√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资源产业经济"学科是以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以经济学与管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手段,研究地质资源的勘探、开发、保护过程如何实现其优化配置的新兴学科。涉及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及工业经济、商业经济、投资经济及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学等一级学科诸多领域,是一门地质学与经济学交叉学科。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口增加,资源、环境问题也变得越来越突出,资源产业经济的研究得到深入,一批奠定资源经济学科的著作相继面世。进入 20 世纪末,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对资源产业经济的研究又跨上了一个新台阶,一批有重要影响的论著相继涌现。这些研究体现出定量化、资源环境一体化的研究特点,同时这些研究涵盖了从市场——到管理——到制度的立体化研究成果,他们更多地站在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回答人类当代和未来发展的资源产业经济问题。主要研究内容有:

- 1.资源再生产
- 2. 资源产业结构
- 3. 资源再生产与资源消耗相互比例关系
- 4. 资源产业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本学科的教师团队长期从事矿产资源产业经济与管理、国土资源产业经济与管理等地质复合人才培养及教学工作,赵鹏大院士为学术带头人和学科指导专家,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崔彬、王根厚、王训练、吴淦国、郑有业、肖荣阁、申维、张寿庭、岑况、田明中、王成彪、沙景华、王庆飞等 24 位教授博导为主构成学术梯队,团队成员平均年龄 48 岁,团队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结构合理。

近 5 年来本学科团队先后承担国家级项目 5 项;以及各类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以及 发表的资源产业经济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93 篇。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本学科以培养热爱祖国、坚持改革开放、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德智体全面 发展,努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以资源产业和经济 学为宽厚基础的复合性人才,尤其是以国土资源产业经济为特色的高级人才为目标。要求具 有广博资源产业经济学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资源产业经济方面的组织领导、分析解决问题和探索前沿领域的能力。毕业后,可从事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 教学、科研和政府部门的领导工作。

(二)课程体系

- 学位课:博士生课程设置规定5门学位课。5门学位课设置如下:
- 1、第一外语(4学分)
- 2、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 3、理论基础课:地球科学进展(3学分)
- 4、专业基础课:资源产业经济(3学分)
- 5、专业课(2学分)
- 选修课:必选课和任选课

必选课:科技论文写作技巧,16学时,1学分

任选课:鼓励博士生在学位课之外选修一些选修课,可以是非本专业的博士生课程或硕士生课程,所得学分列入学习成绩单。

● 其它:跨专业录取或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博士研究生,需补修部分硕士课程,按照学 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主要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培养计划

每个博士生均须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培养方案,由博士生导师负责,组织博士生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度等做出规划。培养计划要充分贯

彻因材施教的原则,积极发挥博士生的特长和创造精神。

在导师指导下,新生应在入学后1个月内完成培养计划的制定,并由导师填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培养计划表》,该计划表经所在院系审核后在院系备案。凡未按规定制订培养计划者,将无法记载所学课程成绩、也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指导方式

博士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成立由导师负责,以博士点学科梯队为主体,或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博士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和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品德教育。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与论文中期研究报告

●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围绕研究方向,在查阅文献,野外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提出文献总结及选题、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应至少参阅近 10 年内中外文献 5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 30 篇。

开题报告应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进行,博士生就选题范围、意义和价值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论文工作计划,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形成。该项工作应于第三学期初至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完成后填写《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评定表》。凡通过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者,记1学分。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由评审小组做出允许重新开题或终止培养的决定。若重新开题,需 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一般由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报院(系)研究生培养办备案。 重新开题应在3个月之内完成,仍未通过者终止培养。

● 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之后进行,一般在博士生入学的第三学期初至第四学期结束前,结合博士生的文献总结和选题报告进行。中期考核主要由导师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社会实践、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的主要情况进行反映,并写出评语。

● 论文中期研究报告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选题背景与研究性质、研究目的任务、研究内容与科学问题);工作进展与完成工作量;阶段性研究成果与认识;存在问题与解决方案;下一步工作安排;参考文献等。对于中期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学生,应给予书面警告,并在后期或学位论文答辩中重点督查。该项工作应在答辩前半年内完成。

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期报告完成后由教研室考核小组签署意见,考核结果分通过、不通过,并填写《博士生中期考核表》。

5、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学位论文

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论文撰写,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研究课题确定后,应 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论文工作计划,包括论文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进行方式、完成期限 和所需的经费及设备。在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期间,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收集资料、 阅读文献、进行调查研究,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研究报告,并在教研室和学院范围内公 开报告。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并在院系或全校范围内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并且,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须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在校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

另外,博士生还应参加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本学科理论或研究方法手段等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经导师、教研室和学院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进行论文答辩,具体答辩程序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试行办法》中的规定执行。答辩通过后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校学位委员会同意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电级学科下自设"资源产业经济" 二级学科。